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4,063,163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6.7%。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1,172,858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14.9%。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435,856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71.6%。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達人民幣314,268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108.2%。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18分。
-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2016年：每股1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收入	2	4,063,163	3,806,329
銷售成本		(2,890,305)	(2,785,371)
毛利		1,172,858	1,020,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7,604	95,8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1,923)	(359,812)
管理費用		(356,895)	(412,806)
其他費用	4	(81,160)	(78,565)
財務費用	5	(42,096)	(25,7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68	6,80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7,419
稅前利潤		435,856	254,054
所得稅	6	(104,256)	(75,471)
本年利潤		<u>331,600</u>	<u>178,58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4,268	150,928
非控制性權益		17,332	27,655
		<u>331,600</u>	<u>178,58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7	人民幣9.18分	人民幣4.74分
攤薄	7	人民幣7.78分	人民幣4.74分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1頁之附註8披露。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本年利潤	<u>331,600</u>	<u>178,58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36)	(35,8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3,000)</u>	<u>1,000</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326,464</u>	<u>143,72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8,606	117,092
非控制性權益	<u>17,858</u>	<u>26,628</u>
	<u>326,464</u>	<u>143,72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497	650,583
預付土地租金		46,119	47,439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294,575	312,240
於聯營公司投資		54,518	41,030
於合營公司投資		100,000	100,000
長期投資		218,026	23,000
遞延稅項資產		52,258	48,704
預付款		429,961	102,2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6,115	1,346,409
流動資產			
存貨	9	425,384	401,66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	1,092,554	1,218,00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7,213	343,115
預付所得稅		11,741	4,596
其他流動資產		41,512	25,303
交易性金融資產		88,786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314,422	445,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589	1,160,155
流動資產合計		3,637,201	3,598,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820,833	750,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749	749,975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	24,940	48,411
政府補助		2,012	2,026
應繳所得稅		34,071	24,9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3	11,933	60,2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3	421,229	-
流動負債合計		2,043,767	1,635,629
淨流動資產		1,593,434	1,962,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9,549	3,309,044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2,112	12,859
遞延稅項負債		87,208	82,23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3	—	440,2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320	535,369
淨資產		3,330,229	2,773,6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	2
儲備		3,212,109	2,674,73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29,940	28,745
		3,242,052	2,703,481
非控制性權益		88,177	70,194
總權益		3,330,229	2,773,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1.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要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導致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計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有關修訂不會對相關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概因已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流程發佈之有關修訂對現時尚不明晰之標準作出輕微且非緊急的變動。該等變動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以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而非披露簡明財務資料的要求）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有待售及終止營運歸類為持有待售或終止營運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不會對相關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概因後者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其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歸類為持有待售或終止營運的其他實體的權益相關披露之方式一致。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a)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b)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LED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2,882,289	2,644,430	993,378	817,517
光源產品	917,645	942,142	114,767	152,445
照明電器產品	263,229	219,757	67,434	52,101
合計	4,063,163	3,806,329	1,175,579	1,022,063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2,721)	(1,105)
利息收入			25,868	14,505
壞賬恢復			11,457	—
豁免其他應付帳款			16,718	—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004)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7,333	81,3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92,717)	(774,121)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7,419
財務費用			(42,096)	(25,76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			46,228	(46,8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68	6,8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16,642)	(30,1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615)	—
稅前利潤			435,856	254,054

於報告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87,841千元（2016年：人民幣100,395千元）。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包括未分配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運費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匯兌損失。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6,532	18,124
商標許可費	452	2,467
銀行利息收入	25,437	14,087
其他利息收入	431	418
租金收入	3,660	2,728
壞賬恢復	11,457	–
豁免其他應付帳款	16,71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3)	46,228	–
手續費收入	–	9,874
其他，淨值	2,109	10,080
	123,024	57,778
收益		
銷售廢料的收益	4,580	–
匯兌收益淨額	–	38,051
	4,580	38,051
	127,604	95,829

4.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3)	–	46,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處置損失	16,642	30,173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004	–
匯兌損失淨額	44,156	–
其他	8,358	1,503
	81,160	78,565

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1,452	3,448
可換股債券利息	40,262	22,321
其他借款利息	382	–
	42,096	25,769

6. 所得稅

本集團內的大部份公司須根據其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6年：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下表載列報告年度內所得稅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即期 — 中國		
— 當年支出	109,641	74,631
— 以前年度多提	(6,801)	(916)
遞延	1,416	1,756
本年度所得稅	<u>104,256</u>	<u>75,471</u>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2016年：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及雷士中國）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一家（2016年：三家）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314,268	150,928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可換股債券利息（稅後）	40,262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	(46,228)	不適用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盈利	<u>308,302</u>	<u>150,928</u>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股股份數	2016年 千股股份數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2,660	3,181,806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作用：		
— 可換股債券	540,541	不適用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63,201</u>	<u>3,181,806</u>

攤薄每股收益的計算並不假設已行使本公司未行權的購股權，因為購股權行權價格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票平均市價。

由於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重新列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以反映當年新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16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u>29,940</u>	<u>28,745</u>

本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9. 存貨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原材料	97,576	87,480
在製品	19,631	16,736
產成品	<u>308,177</u>	<u>297,452</u>
合計	<u>425,384</u>	<u>401,668</u>

已確認的撥回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14,499千元 (2016年：人民幣39,770千元)，其被記錄為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960,976	1,132,043
減值	(168,459)	(157,87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92,517	974,167
票據應收賬款	300,037	243,836
	<u>1,092,554</u>	<u>1,218,00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監控部門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545,268	713,343
4至6個月	145,821	184,072
7至12個月	20,298	12,303
1年至2年	36,776	42,370
2年以上	44,354	22,079
	<u>792,517</u>	<u>974,167</u>

於2017年12月31日，英國雷士賬面值人民幣24,004千元（2016年：人民幣47,347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票據應收賬款乃於6個月內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778,663	688,85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關聯方	42,170	61,185
合計	<u>820,833</u>	<u>750,036</u>

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息且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792,738	716,962
4至6個月	12,248	16,056
7至12個月	4,995	1,125
1年至2年	1,849	8,641
2年以上	9,003	7,252
	<u>820,833</u>	<u>750,03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2.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24,004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47,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每月4%	按要求即付	936	每月4%	按要求即付	1,064
合計			<u>24,940</u>			<u>48,411</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值的額度為英鎊8,000千元（2016年：英鎊8,000千元）的有抵押融資。銀行貸款乃以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根據合同，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並按基本利率加上1.90%的浮動利率計息。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的基本利率。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3.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a)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即2018年6月）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13.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部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部分於計量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按預期付款及本金還款於到期時的現值計量，並按攤餘成本計入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於報告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416,493	10,841	427,334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22,321	-	22,321
已付利息	(17,936)	-	(17,936)
公允價值變動	-	46,889	46,889
外匯調整	19,394	2,500	21,894
	<u>440,272</u>	<u>60,230</u>	<u>500,502</u>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40,272	60,230	500,502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40,262	-	40,262
已付利息	(33,664)	-	(33,664)
公允價值變動	-	(46,228)	(46,228)
外匯調整	(25,641)	(2,069)	(27,710)
	<u>(25,641)</u>	<u>(2,069)</u>	<u>(27,710)</u>
2017年12月31日	<u>421,229</u>	<u>11,933</u>	<u>433,16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股價	0.770港元	0.990港元
換股價	0.925港元	0.9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18%	1.002%
波幅	37.01%	28.00%

14. 或有負債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就授予下列公司／人士信貸而給予銀行及 一家財務公司的擔保： 兩間中國公司及吳戀女士（個別人士）	131,497	131,497

(b) 本集團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及一間中國財務公司根據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及利息的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擔保的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費用外，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毋須就源自該等訴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根據相關法院判決，誠如上述(a)所披露，本金款項所徵收的利息會以(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62,000千元以每年9.9%另加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未支付利息以每年9.9%的複合利率；(ii)本金款項約人民幣34,000千元自2015年10月8日起以中國人民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的四倍；及(iii)本金款項人民幣35,497千元自2015年1月4日起以每日0.05%計算。

15. 抵押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部份內容所披露資料外，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質押的若干資產如下：

- (1)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6,99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314千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38,74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510千元）及人民幣43,79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08千元）的樓宇分別由於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而申請資產保全及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2)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4,00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47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 (3)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101,525千元的存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533千元）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
- (4) 為在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27,56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01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段落所述事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礎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列明，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該借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該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該附屬公司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該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董事認為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的金額（「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並對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並無後續撥回計提撥備或確認進一步的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50,924千元及相關撥備人民幣285,360千元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之「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所載，該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中國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借款人及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

就擔保協議1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且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1月同意受理相關法律訴訟。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重審的相關結果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公佈。

就擔保協議2而言，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財務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及開支承擔共同責任。該附屬公司正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辯。

因此， 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相關最終法院判決，但與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有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該借款人的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作出相關撥備。

然而，有關質押及擔保協議以及擔保協議1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附屬公司成功就擔保協議2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辯的可能性以及就中國法院判決進行相關抗辯的可能結果，且我們無法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就 貴集團可依法庭判決收回該借款人資產的款額的法律訴訟可能的結果及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最終向該借款人收回的款額，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作出任何撥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回收應收該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於2017年12月31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計提撥備。就應收該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的任何調整及於2017年12月31日就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確認的任何計提撥備，將會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就此作出保留。

(b)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的協議，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經已發出法院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396千元的銀行存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被銀行凍結，誠如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筆存款已計入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根據於2016年的首次法院判決及於2017年的最終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被裁定須就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另加利息及成本承擔共同責任。於2017年2月，該附屬公司的被凍結銀行存款被法院提取以支付該家中國銀行的索償。年內，該附屬公司已就擔保協議3的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然相關申請被中國法院駁回。年內，該附屬公司已就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辯，中國法院已於2018年3月受理相關法律訴訟。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抗辯的相關結果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尚未公佈。

因此， 貴集團認為，儘管已作出最終法院判決且重審申請遭拒絕，但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人民幣55,396千元的被提取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

經參考取得的法律意見及其他因素，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就該項擔保承擔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中國法院判決抗辯完結時，被提取的銀行存款將可悉數收回，且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無需對被凍結及其後被提取的金額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被凍結及其後被提取的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亦不需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

然而，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就該附屬公司是否須共同承擔向該家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款項以及與 貴集團能否向法院追回被提取金額及能夠追回多少金額有關的法律訴訟的可能結果，且我們無法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管理層的上述評估。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是否應就被凍結及其後提取的金額計提撥備，及 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³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被凍結及其後被提取的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是否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計提撥備。

任何應於2017年12月31日計提的撥備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就此作出保留。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績回顧

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步伐加快，發達經濟體如歐元區、美國及日本經濟增速均好於預期，而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的較快增長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復蘇的主要動力，世界經濟出現了近年來表現最好的一年。儘管世界經濟亮點突出，但發達國家長期的低利率環境、全球債務水準的持續積累、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連續三次加息等都將成為抑制全球經濟持續增長的不確定性因素。

在世界經濟整體向好的背景下，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同期比較增長6.9%，實現了2011年經濟增速下行以來的首次回升，中國經濟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火車頭。同時隨著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中國照明產品出口量節節攀升，據《中國LED照明出口月度報告》顯示，於2017年一月至十一月，中國企業累計出口LED照明產品金額為197.6億美元，與同期比較增長5.4%；同時「一帶一路」沿線發展中國家因電力消費水準低，對LED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巨大，「一帶一路」已成為具備高性價產品及海外銷售能力的中國LED照明企業出口的新藍海（資料來源：半導體照明網）。

LED產業作為中國十一大新興產業之一，經過近幾年的高速發展，產業格局已日趨明朗，行業集中化程度日益提高。但近兩年來部分金屬原材料、元器件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導致製造企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因此，LED製造企業只有通過企業內部深度的技術革新或產品結構調整，或通過外部的橫向並購實現規模經濟，提高進入壁壘，亦或縱向並購實現上下游資源的優化整合，才能最終實現提質增效和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憑藉著國內照明行業第一的品牌優勢，廣泛而深入的銷售渠道佈局及內部管理上全方面的降成本提效率，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增長。在渠道拓展上，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實施商業照明與家居全渠道發展戰略，並逐步加強對渠道的管控與拓展，如在商業照明領域繼續強化400工程體系，有效擴充專案儲備池及提升項目轉化率，成功中標或參與中標多個國家大型戶外工程項目；家居照明領域持續強化終端零售能力及自主設計研發能力，通過差異化產品策略有效搶奪各細分領域市場份額。而報告年度內櫥衛渠道也表現優異，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向客戶提供全屋集成的整體解決方案，並成功進入工程領域，與多家知名地產商開展戰略合作，最終實現業績翻倍。同時，本集團亦開始瞄準廣泛的鄉鎮渠道市場，啟動鄉鎮專賣店計劃，以實現銷售渠道的下沉及彌補鄉鎮渠道專賣店的空白。在內部增值提效上，通過有效推動研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採購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四大降成本策略的落地實施，顯著改善了集團整體盈利水準；而通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優化組織架構，本集團亦針對性的搭建了物流平台、客服平台及研發平台體系，為集團整體有序運營提供了強有力的後台保障。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擁有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獨家區域經銷商已開發共計3,634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3.36%；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4.96%；鄉鎮城市覆蓋率為1.45%）及3,733家專櫃（專櫃主要集中於鄉鎮渠道）。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將專賣店細分為商業照明專賣店、家居照明專賣店、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綜合店以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在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繼續重點推進「400計劃」，打造全國400家重點工程經銷商團隊以支持工程項目，報告年度內工程項目成果豐碩，已成功奪取或參與中標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青島市政亮化工程」、「珠海春晚分會場」及「成都地鐵七號線」等在內的數個大型項目，並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簽約成為長期戰略夥伴以開展全面的戰略合作；此外，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大隱形渠道建設，通過贊助「祝融獎」全國照明設計師大賽，攜手892個單位，集結2,500餘名設計師分享照明設計案例及理念，有效地激活了各地設計師資源。在家居照明領域，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產品差異化戰略，通過設立風格化專賣店，深度挖掘各細分市場潛能，目前家居照明產品已初

步實現了全渠道、全用戶覆蓋的網絡優勢；同時積極進行營銷模式創新，建立覆蓋上千家店舖的「7S」客戶體驗營銷系統（包括門店體驗系統、案例體驗系統、產品體驗系統、服務體驗系統、視覺體驗系統、參與體驗系統及評價體驗系統），並開展21場覆蓋1,016家專賣店的「7S」培訓，顯著提升了門店導購銷售能力。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進雷士品牌的全球化進程。如在英國等成熟渠道，本集團進一步進行渠道拓展，自主創造需求，並成功開展各類工程項目；而中東辦事處於報告年度內開始運行，通過加深對當地市場的理解與管控，挖掘產品需求及市場潛力，為中東各經銷商提供市場與技術支援。於報告年度內成功中標「卡塔爾貝弗利山莊」、「迪拜古賴爾家族公寓群」、「科威特大學」等重點工程項目；同時，舉辦的中東大客戶推薦活動、卡塔爾及科威特產品展會及科威特新專賣店開業慶典等品牌營銷活動亦贏取了良好的口碑；而針對東南亞及其他發展中渠道，本集團重點加強新客戶的開發和推進工程項目進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在印尼、文萊及意大利等區域開發了經銷商資源，且分別在越南和柬埔寨成功參與首個「一帶一路廣火電廠項目」和「NVC全套解決方案鑽石雙星項目」，同時開始籌建一帶一路項目小組以搶佔更多的沿線工程資源。但由於本集團在某些區域的起步較晚，銷售貢獻有限，且報告年度內部分工程項目未能如期交付，導致雷士品牌的國際銷售總額與同期比較有所下滑。

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其他配件產品。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服務北美及歐洲市場的主要客戶，同時不斷加強市場資源投入開發新客戶；借助LED照明產品逐步主導市場的有利機遇，本集團利用成本、技術及規模優勢逐步推進LED照明產品進入主要客戶銷售渠道，提升LED照明產品銷售佔比，致使報告年度內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較同期增長12.4%。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主要從新品研發及優化降成本兩個方面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建立快速反應機制，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成功開發室內產品及戶外工程專屬產品共計160項，包括「塞尚酒店筒燈」、「維米工程筒燈」、「領客系列」、「領勢系列」及「高斯系列」等重點產品系列，完善室外工程產品開發並成功應用於「青島市政亮化工程」、「珠海夜景亮化工程」及「蚌埠奧體中心」等戶外工程項目，打造強有力的工程產品交付能力。在已初步搭建的智慧照明控制系統框架下，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新型軌道系統1.0的開發。在優化降本方面，本集團持續推動產品的平台化、標準化、模塊化及系列化改革，優化電源配置平台，改善頻閃現象，部分產品實現無頻閃，同時推進光源平台升級，顯著提升產品光效。此外，LED912筒燈自動化項目的持續優化使報告年度內生產產能較同期提高了15%，人工成本亦大幅縮減。此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有303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233項。

品牌推廣及榮譽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光環境專家」的品牌核心理念，致力於打造互聯網時代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第一品牌。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以人民幣206.85億元的品牌價值獲評由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第14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稱號，連續6年行業第一，彰顯了強大的品牌實力和影響力。在2017年9月份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照明獎評選中，本集團的「G20杭州錢江世紀城照明工程」以其驚豔的設計和出眾的整體照明解決方案能力，一舉斬獲「中照照明獎一等獎」；同時，本集團還榮獲了2017年度中國燈飾照明行業「行業領袖品牌」、「中國LED技術創新30強」及「2016中國LED照明燈飾行業100強」等獎項，充分體現了社會各界對雷士品牌的高度認可，品牌美譽度進一步提升。此外，本集團圍繞廣告投放、媒體報導、贊助國際泳聯世界跳水系列賽等一系列方式推進品牌的全球化進程，而通過開展「祝融獎」中國照明應用設計大賽以及本集團董事長三次榮登中央電視台《對話》欄目等，雷士品牌在大眾中的影響力也在逐步深化。

訴訟進展

自2014年12月以來，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及其他人士就若干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抵押和擔保以及由一家中國公司提供的若干反擔保於中國提起系列訴訟。於報告年度內，該附屬公司亦分別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和一家財務公司於中國法院提起的關於數宗聲稱由吳長江先生訂立的抵押和擔保的三宗訴訟的共同被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報。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中國銀行提起的針對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的訴訟，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部份資金已被該中國銀行凍結。於2016年4月，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令（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須就向該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另一家中國公司承擔共同責任。本公司已經就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2017年初，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原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隨後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中報），但其申請遭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近日向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申請，以推翻有關判決並就該事項進行重審。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附屬公司仍在等待抗訴申請結果。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另一家中國銀行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要求（其中包括）包括該附屬公司在內的八名個人／機構（「八名擔保人」）就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向該等中國銀行所欠的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的債務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此等訴狀作出的判決，判令（除其他事項外）八名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需就向該等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35,497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與恩緯西承擔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2017年6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隨後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重審。根據該附屬公司收到的正式法律文件，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附屬公司仍在等待重審申請結果。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財務公司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要求（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該附屬公司及其他兩家實體應就吳戀女士根據數份協議向該財務公司所欠的人民幣34,000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的債務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此等訴狀作出的判決，判令擔保人，包括該附屬公司，需就向該等中國銀行支付人民幣34,000千元欠款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吳戀女士承擔連帶責任。該附屬公司已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於2017年9月，本公司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

院駁回該附屬公司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的公告。該附屬公司正就相關中國法院判決申請抗訴。

未來展望

步入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縱橫四海、砥礪前行，在國內外銷售渠道拓展及內部管理提升上等進行全面的深化改革，逐步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全面致力於商業照明、家居照明、櫥衛及鄉鎮渠道等細分市場，力爭成為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商第一品牌，實現以創新科技和藝術設計給人們帶來無限美好的生活體驗空間的終極企業使命。

國內銷售

在國內商業照明領域，本集團將秉承專業、專注的精神，致力於打造具備差異化和領先性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商，在專業照明、主要客戶及大項目等細分板塊做到專業化。在專業照明板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和完善400工程體系，成立渠道工程部，負責獨家區域經銷商工程運營體系建設和管理工作，實現核心地級市工程經理全覆蓋；建立一對一的隱形渠道設計體系，通過隱形渠道提升商譽口碑，由商家主動推銷轉變為用戶主動選擇；同時以射燈、燈盤、筒燈等產品線為核心，力保重點產品市場佔有率第一。在主要客戶板塊，本集團將重點聚焦於地產、店鋪前20大客戶，初步搭建公司直營加重點客戶項目制的雙渠道模式。而大項目板塊本集團將通過建設戶外工廠，提升大工程項目特定產品自製能力，並通過維護與大型專業設計院的關係保障軌道交通、大空間項目成功率。

在國內家居照明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拓寬、拓深渠道，2018年計劃新建風格化專賣店350家，新裝修230家；同時啟動「500計劃」，利用三年時間，打造500家面積500平方以上零售額人民幣500萬以上的專賣店，並在獨家區域經銷商中導入四個標準化（終端形象標準化、陳列標準化、門店運營標準化、商品運營標準化）管理體系，助力獨家區域經銷商提升以使用者為核心的零售管理能力。而在渠道推廣上，2018年本集團計劃開展「工廠購」、「好換燈」、「水電工」等常規推廣活動共計10,000餘場，並利用線上自媒體推廣，將終端線上零售客戶引流至專賣店，直接推動終端銷量的提升。

而近兩年新開發的櫥衛和鄉鎮渠道，2018年也將成為集團戰略發展的關鍵一環。隨著近年來房地產行業的高速發展及居民消費水準的升級，集成吊頂已從單一的廚衛空間吊頂向集合客廳、餐廳、過道、陽台、臥室的「全屋定制」吊頂轉型。2018年本集團將借助行業及市場機遇，推進集成屋招商，以全屋吊頂切入市場，全面進入吊頂行業中高端市場；同時加強與大型地產商、全屋整裝平台的戰略合

作，提供定制化櫥衛產品，做大做強櫥衛渠道規模。針對鄉鎮渠道，2018年本集團計劃率先在百強及千強富鎮、人口大鎮、東南沿海城鎮設立專賣店，並通過標準化店面管理，提供培訓和政策支持，協助專賣店進行水電工資源整合，搭建鄉鎮渠道電商平台等方式，將本集團的鄉鎮渠道打造成為客戶提供基礎設計和一站式水電裝修的服務商。

海外銷售

在海外渠道拓展上，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渠道拓展及工程項目突破，重點開拓東南亞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以及中東海灣國家。渠道拓展上，本集團將借助東南亞人才資源及中東辦事處後台支持，協助印尼經銷商完成200家二級經銷商開發，協助中東海灣國家完成100家銷售網站佈局；同時創新營銷模式，在意大利及周邊國家以特許經營模式進入，力爭兩年內在意大利主要城市發展10家特許經營店。在工程項目上本集團將組建重點工程項目跟進小組，為獲取「印尼日惹球場」、「卡塔爾世界盃主場館」、「阿聯酋2020年世博會」及「倫敦皇家碼頭」等重大海外工程項目提供技術、人員及特定產品開發支援；同時借助中國「一帶一路」的有利政策，本集團將與清華設計院、中科院一帶一路產業聯盟等加強合作，集結集團內部產品、研發及後台支持資源，參與「老撾瑯勃拉邦新城建設」、「斯裡蘭卡路燈替換」及「迪拜火力發電站」等一帶一路項目，力求有所突破。

其他服務平台

在品牌公關方面，本集團立志打造中國照明行業龍頭品牌及民族高端製造標杆品牌，圍繞2018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藍皮書》推廣系列活動、「祝融獎」中國照明應用設計大賽、雷士20周年慶系列活動等進行深入的品牌推廣。同時，本集團將以無頻閃、無藍光、無炫光的「健康照明技術領跑者」形象及通過提供專業的系統解決方案，建立行業專業性認同；並通過與知名設計師、設計院進行跨界合作，舉辦設計大獎，獲取品牌的藝術性認同。

2018年本集團將在推動研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採購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四大降成本工作的基礎上，重點加強研發、物流及客服三大平台的資源優化和整合。研發平台上，本集團將整合內部資源，組建中央研究院，除了配合集團完成商業照明工程特定產品及家居風格化產品開發外，中央研究院也將立足於對未來生活形態和健康照明做深入研究，進行智能化產品升級改造及搭建智能化應用場景模型，開啟集團智慧照明研究新時代。物流平台方面，2018年本集團將基於資源優化及集約運營的原則完成全國8個物流倉的規劃佈局，並通過整合快遞和物流資

源，建立二級配送資源體系，實現80%以上的訂單「次日達」；此外，2018年也將上線物流系統，通過打通各區域內外的信息流及細化資料交換平台，實現運輸服務集約化、標準化及信息化。而客服平台方面，2018年本集團將在已建立的集團標準化呼叫中心的基礎上，逐步推廣400熱線，提高業務處理流程的系統化程度；同時將上線售後服務平台系統，完成使用者管理、訂單管理、服務商管理、工程師管理及輔助管理模塊的開發，完善快速響應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

廣泛且佈局完善的渠道資源一直以來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未來本集團將利用此渠道優勢逐步向渠道型企業轉型，並計劃通過打通線上渠道，實現線上線下渠道相互融合；改造線下渠道及加強對獨家區域經銷商控制，掌握工程項目主動權；創立子品牌或引入其他成熟品牌的方式，開創本集團戰略轉型的新時代。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63,163千元，較同期增長6.7%，其中LED照明產品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3,165,613千元，較同期增長17.4%。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2,882,289	2,644,430	9.0%
光源產品	917,645	942,142	(2.6%)
照明電器產品	263,229	219,757	19.8%
合計	<u>4,063,163</u>	<u>3,806,329</u>	<u>6.7%</u>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2,543,813	2,316,747	9.8%
非雷士品牌	266,481	313,080	(14.9%)
小計	2,810,294	2,629,827	6.9%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280,852	387,859	(27.6%)
非雷士品牌	972,017	788,643	23.3%
小計	1,252,869	1,176,502	6.5%
合計	4,063,163	3,806,329	6.7%

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LED照明產品	3,165,613	2,696,868	17.4%
非LED照明產品	897,550	1,109,461	(19.1%)
合計	4,063,163	3,806,329	6.7%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9.0%，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商業照明和家居照明雙渠道業務模式的成功轉型，商業照明燈具及家居照明燈具產品銷售穩步提升；光源產品銷售下降2.6%，主要是由於傳統光源產品市場容量逐步縮小，銷量及價格持續走低所致；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19.8%，該增長得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非雷士品牌LED照明電器產品開發及市場資源投入，主要的國際客戶的非雷士品牌LED照明電器產品銷售訂單穩步增加。

於報告年度內，LED照明產品銷售增長17.4%，非LED照明產品銷售下降19.1%，主要是本集團抓住LED照明行業消費需求及市場滲透率上升的有利機遇，通過持續加強LED照明新品研發、渠道拓展及市場資源投入，成功搶佔LED照明產品市場份額；而受LED照明產品的激烈競爭影響，傳統照明產品銷售萎縮，兩者呈現此消彼長的態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2,003,602	49.3%	1,907,153	50.1%
外包生產成本	530,346	13.0%	508,702	13.4%
勞工成本	254,050	6.3%	275,305	7.2%
間接費用	102,307	2.5%	94,211	2.5%
合計	2,890,305	71.1%	2,785,371	73.2%

於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3.2%降至71.1%，毛利率從26.8%升至28.9%，一方面得益於部份產品運營價的調整，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推行的研發降成本、採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等四大降成本措施取得積極成效，包括加強產品的技術升級、結構優化及工藝流程改善、公開採購招標、及時處置呆滯庫存、推行「阿米巴」經營模式及加強精益生產管理等，使各項成本得到明顯控制，提高了整體毛利率水準。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於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1,172,858千元，與同期比較增長14.9%，銷售毛利率從26.8%升至28.9%。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993,378	34.5%	817,517	30.9%
光源產品	114,519	12.5%	152,193	16.2%
照明電器產品	64,961	24.7%	51,248	23.3%
合計	<u>1,172,858</u>	<u>28.9%</u>	<u>1,020,958</u>	<u>26.8%</u>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924,100	36.3%	745,727	32.2%
非雷士品牌	49,443	18.6%	58,579	18.7%
小計	<u>973,543</u>	<u>34.6%</u>	<u>804,306</u>	<u>30.6%</u>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59,023	21.0%	78,376	20.2%
非雷士品牌	140,292	14.4%	138,276	17.5%
小計	<u>199,315</u>	<u>15.9%</u>	<u>216,652</u>	<u>18.4%</u>
合計	<u>1,172,858</u>	<u>28.9%</u>	<u>1,020,958</u>	<u>26.8%</u>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994,832	31.4%	788,901	29.3%
非LED照明產品	178,026	19.8%	232,057	20.9%
總毛利	<u>1,172,858</u>	<u>28.9%</u>	<u>1,020,958</u>	<u>26.8%</u>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毛利率從30.9%上升至34.5%，主要是本集團持續推行的研發降成本、採購降成本、製造降成本及人工降成本等四大降成本措施取得積極成效，以及部分燈具產品營運價的提高；光源產品毛利率從16.2%下降至12.5%，主要由於一方面LED光源產品為穩定國際市場訂單資源而給予主要客戶更高的價格優惠；另一方面傳統光源產品受LED光源產品競爭影響呈現量價齊跌的局面，致使整體光源產品毛利率下降；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從23.3%上升至24.7%，主要是高毛利率的LED照明電器新品投放市場並取得良好效果，以及本集團推行的全面降成本措施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30.6%上升到34.6%，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全面降成本措施取得積極效果、部份產品營運價提高以及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率從18.4%下降到15.9%，主要是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為穩定國際市場主要客戶的訂單份額而給予更高的價格優惠，以及本集團一家在國際市場經營的附屬公司受當地匯率波動致使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收益、豁免其他應付賬款產生的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9頁之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構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於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27,604千元，主要是報告年度內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豁免其他應付帳款產生的收益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費用，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11.7%，至人民幣401,923千元。該增長主要是員工成本及運費等較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9.5%上升至9.9%。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13.5%，至人民幣356,895千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其他專業費用及減值損失較同期有所下降。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10.8%下降至8.8%。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廢料的損失、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匯兌損失淨額、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所得稅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達人民幣104,256千元。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為人民幣331,600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2,136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314,268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於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17,332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425,384	401,66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92,554	1,218,00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7,213	343,115
預付所得稅	11,741	4,596
其他流動資產	41,512	25,303
交易性金融資產	88,786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314,422	445,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589	1,160,155
流動資產小計	3,637,201	3,598,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820,833	750,03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28,749	749,97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4,940	48,411
政府補助	2,012	2,026
應付所得稅	34,071	24,9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1,933	60,2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21,229	—
流動負債小計	2,043,767	1,635,629
淨流動資產	1,593,434	1,962,635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93,434千元和人民幣1,962,635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1.78和2.20。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7年 千人民幣	2016年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u>446,169</u>	<u>488,683</u>
債務合計	446,169	488,6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u>(1,580,011)</u>	<u>(1,550,183)</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242,052</u>	<u>2,703,481</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以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75,713千元，主要是機器設備、模具、非生產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附註13提到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注資和收購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及一項投資，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93,725千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及王冬雷先生（各為一名「訂約方」，合稱「各訂約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具體協議的簽訂，本公司有意向出售，且德豪潤達及王冬雷先生有意向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之國內照明產品製造業務（「標的資產」），其包括但不限于惠州雷士之全部股本（「潛在出售」）。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將由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近兩年來，由於部分金屬原材料、元器件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照明產品製造企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本集團為了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在2018年制定了逐步從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潛在出售能夠減少製造業務在集團中的比重，因此符合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長遠利益。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與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5,000千元，目標公司控制一項從事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照明產品之業務。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蕪湖雷士」）的85%股權，而本公司則間接持有蕪湖雷士的10%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並間接持有蕪湖雷士合計44%的股權。

本次收購將增強本公司發展線上至線下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或與之合作的能力。隨本次收購後，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種類，並受益於消費者行為相關大數據的收集、分析及應用。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及投資

於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出資30,000千美元與普通合夥人Guoyu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成立國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擬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節能、環保等新興行業有關的私募股權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通過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將獲益於照明、節能、環保產業中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並實現規模經濟和協同效益。此舉還將通過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資本支出和優化現金管理提高本公司有機增長能力，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珠海瑞恒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惠州雷士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有關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000千元。本集團擬將有關物業所包含的寫字樓、營業展廳及地下停車場用作辦公用途。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關物業用作本集團家居照明等核心業務的辦事處。董事會認為相關物業收購事項可滿足本集團快速增長的業務需求，節省租金，並能實現本集團資產之有效增值。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7日的公告。

於2017年6月12日，董事會宣佈其已通過決議，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於場內收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千元的德豪潤達之股份（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05）。每股德豪潤達股份收購價格不高於人民幣5.45元。假設以每股德豪潤達股份人民幣5.45元購買，預計將為本公司所收購的德豪潤達股份總數將為約20,183,486股，佔2017年6月12日時德豪潤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5%。

緊隨上述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之前，王冬雷先生間接持有德豪潤達20.94%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德豪潤達之主要股東。王冬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將於場內向公眾收購德豪潤達之股份，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產業鏈中的重要業務夥伴。對德豪潤達的戰略投資將增強本公司與德豪潤達的戰略合作關係。德豪潤達專注於中國的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基於對LED產品市場及德豪潤達的未來營運的樂觀預期，本公司相信相關股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捕捉德豪潤達潛在增長之寶貴投資機會，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本公司亦認為德豪潤達目前之股票價格亦位於合理水準且具備投資價值。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12日的公告。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擬投資人民幣10,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雷士物流有限公司（「雷士物流」）。雷士物流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等，截止本公告日，雷士物流之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出資人民幣9,000千元成立附屬公司珠海雷士優品實業有限公司（「雷士優品」），惠州雷士佔雷士優品90%股權。雷士優品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及照明電器產品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7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間的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最高賠償金額為35,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228,697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而針對國內銷售，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保險合同已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且我們不再續保。預計自2018年開始對於國內信用風險敞口部份，我們將採取要求客戶提供相應實物擔保的方式，以覆蓋國內銷售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按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581,805,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大約為35,818,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9,940,000元）（含稅）。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8年7月3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股東周年大會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6,441名（2016年12月31日：6,238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財升有限公司、Lead Investment Limited、葉勇先生、馮春天先生及鄒肖楊女士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8,357,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是0.8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2017年6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87港元折讓約8.05%；及每股股份於緊接2017年6月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87港元折讓約8.05%。認

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0.28%。按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之面值，認購股份面值為36.84美元（折合約286.62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本之方式以供未來之用，並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可擴大，本公司能以相對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為低之成本擴闊資本基礎，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會改善，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強化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該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4,686千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千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798港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4日的公告。該次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財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7,33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是0.8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2017年6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82港元折讓約2.44%；及每股股份於緊接2017年6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862港元折讓約7.19%。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6.70%。按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之面值，認購股份面值為25.73美元（折合約200.67港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該次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7日終止。詳情請參照本公司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於2017年2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7年4月11日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11及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報告

本集團本報告年度經審計的全年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初步公告所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及有關附註載明的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金額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同意。立信於這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鑑證，故此，立信於初步公告內概無表明作出鑑證。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之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之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
「同期」	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報告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 名 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